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品牌社团、十佳社团、**

**活力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要求**

一、评选范围

南京邮电大学注册备案且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及全日制大二及以上社团骨干。

二、评选标准

（一）品牌社团的评选标准

1.申报社团须为我校注册备案且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

2.申报社团须曾获得过校十佳社团或其它省市级以上奖项。

3.申报社团有明确的章程并能够根据章程及学校安排开展各项工作。

4.申报社团能够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活动，并能够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活动，形成一定品牌。

5.申报社团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申报社团及社团负责人在2018-2019学年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6.申报社团负责人已在校内任一期菁英班就读或结业，并在班内表现良好。

（二）十佳社团的评选标准

1.申报社团须为我校注册备案且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

2.申报社团有明确的章程并能够根据章程及学校安排开展各项工作。

3.申报社团能够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活动，并能够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活动，形成一定品牌。

4.申报社团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申报社团及社团负责人在2018-2019学年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5.申报社团负责人已在校内任一期菁英班就读或结业，并在班内表现良好。

（三）活力社团的评选标准

 活力社团将在本学年获“品牌社团”、“十佳社团”奖项的社团中投票产生。

（四）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评选标准

1.申报个人须为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大二及以上的学生骨干，并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坚持正确的政治舆论导向，思想积极上进，能够认真学习理论和党团知识，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举办过符合社团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活动, 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发挥积极作用。

3.热心为学生社团成员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够充分体现学生社团特色，工作成绩显著并有创新。

4.严格规范履行学生权利和义务，支持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的工作。

5.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且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经费管理规范、严格、透明,使用明确合理,账目清楚，能自觉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

6.申报个人已在校内任一期菁英班就读或结业，并在班内表现良好。

7.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2.5或专业排名前60%。个别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社团干部，可适当降低成绩要求。

三、评选及表彰

1.参选个人和集体提出申请，按照评选条件，递交书面材料至分团委。分团委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3月21日前以学院为单位递交个人和社团相应申请材料至团委216办公室，所有电子材料同时上传至tuanwei@njupt.edu.cn。

2.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品牌社团”和“十佳社团”可以兼评，不可兼得。

4.申报社团须上交社团主要事迹的支撑材料（包括社团章程和组织架构、不超过1200字的社团事迹材料、社团场地使用情况、新媒体平台宣传记录、2017-2018学年开展活动的汇总及5张以上活动图片、近三年所获奖项证书照片等）。

5.申报个人须上交不超过12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

6.“活力社团”将会在荣获“十佳社团”和“品牌社团”的社团中产生，由团委在PU及“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微信公众号发起评比活动，将在4月2日停止投票，投票结果为最终获奖结果。

7.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进行表彰。

四、评选要求

此次评比表彰工作是团组织激励先进，带动后进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社团在思想上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评比一定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比态度要认真、负责、细致、扎实。

五、本评选标准由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